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机构”）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观典防务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收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1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问询函中需持续督导机构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作出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和释义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收入确认。年报显示，公司 2024 年各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17 亿元、0.24 亿元、0.17 亿元、0.32 亿元，而公司 2024 年一季报显示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33 亿元。此外，公司前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因合同变更，将 2024 年一季度营业由 0.48 亿元调整为 0.33 亿元。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售后沟通与跟踪控制环节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请公司补充披露：（1）季度财务数据与年报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并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需调整的情况；（2）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或客户发生较大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相关客户基本情况、对应收入及回款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依据及执行的具体标准变动情况、退换货及相应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未严格依据项目验收单确认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况；（4）公司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制暴器业务收入下滑，但营业成本增长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合规性、准确性采用的核查方式、核查金额及占比，以及执行的替代性程序。

公司回复详见《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会计师提供的 2024 年度无人机产品和服务的退换货明细表和无人机退货的物流记录，并复核会计师对退回产品的盘点记录；

2、获取企业提供的收入明细表，网络核查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存在法定关联关系。了解本期大额重点客户的公司背景规模等经营情况，通过走访北京金锐世纪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安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铁联运科技有限公司和睢宁县龙腾应急救援促进中心了解对方实际经营是否正常及相关业务交易背景；核查

2024 年度收入确认的前十大项目，获取了对应的合同、发票、验收、已经回款客户的回款单等资料；获取 2024 年度新增客户及收入变动较大客户的银行回款单，通过交易信息查看是否为非对公账户转账；

3、通过持续督导机构发函和复核会计师函证、持续督导机构实地走访和复核会计师的走访记录，检查企业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复核会计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营业收入实施的截止测试底稿；

5、获取会计师提供的收入成本表，营业成本明细表，分析复核每项营业成本的明细构成，检查折旧摊销明细是否准确，检查外协成本的合同、发票、付款、验收入库出库等；复核会计师编制的营业成本倒轧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根据会计师提供的退换货明细，2024 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与季度财务数据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已确认验收的部分服务成果或已交付验收的产品期后出现退换货，公司调减对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致。基于现有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手段，持续督导机构尚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其他需调整事项；

2、根据网络核查情况，未发现 2024 年新增的客户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存在法定关联关系；

3、公司 2024 年度 100 万元以上的收入均按照项目验收单确认收入；

4、根据公司回复，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营业收入下滑和营业成本的上升，制暴器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是营业成本的上升；无人机飞行服务营业成本上升的原因是人员成本、维修材料成本、折旧摊销和期间费用上涨所致；制暴器营业成本上升的原因是直接材料和外协成本上涨所致。

二、关于保理业务。年报显示，公司存在利用自身信用通过签署无商业实质的合同等给其他公司保理融资提供便利的情况，前期已因保理事项被银行划扣资金，截至目前仍有 0.97 亿元未归还，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0.43 亿元资金因保理事项处于受限状态，目前已解除。

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述保理业务的具体模式、交易对方等，核实并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前期收入、利润产生影响，前期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需更正的情形；（2）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包括银行账户名称、存放地点、金额、存取限制等，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用途安排或为其他方融资进行担保等情形；（3）自查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受限、签署无商业实质合同等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详见《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企业提供的对应未归还划扣资金的保理合同等相关资料了解具体模式、交易对方等；

2、获取会计师提供的货币资金明细表，了解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获取银行开户清单、征信报告、银行流水，对货币资金进行函证，了解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根据企业提供的未归还划扣资金的保理合同等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公司在保理业务发生时并未进行会计处理；

2、获取会计师提供的货币资金明细表，获取银行开户清单、征信报告、银

行流水，对货币资金进行函证（均已回函）。基于上述核查，除公司年报所述华夏银行账户的 0.43 亿元资金因保理事项处于受限状态，未发现其他受限情形。

三、关于无形资产减值。年报显示，公司无形资产前期持续增长，2024 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44 亿元，主要涉及公司持有的软件、非专利技术和数据库，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未计提减值。公司 2024 年度研发费用 0.36 亿元，同比增长 44.48%，近年持续增长，其中，材料费 0.14 亿元，同比增长 88.49%。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涉及减值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入账价值及依据、摊销方法、以前年度摊销情况、取得以来的使用情况、减值测试的计算方法、选取的参数及假设等，如为外购取得的，说明相关主体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如为内部研发形成的，说明前期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是否合理审慎；（2）相关减值迹象的发生时间节点及依据，前期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材料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应主要研发项目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相关支付对象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4）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研发人员、获得知识产权数量均减少等情况，说明研发投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持续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详见《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会计师提供的无形资产减值明细表、公司提供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对公司减值的外购无形资产开发商、供应商进行网络核查，核实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查阅公司提供的无形资产相关的合同、发票、验收资料、产品检测报告、评审报告等相关材料；

2、查阅年审会计师与资产评估师的书面沟通记录；

3、复核年审会计师获取的研发费用项目明细表、研发材料明细表；复核年审会计师对研发项目的材料费相关的供应商的核查资料；复核年审会计师对研发材料供应商网络核查的材料；

4、复核年审会计师对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期初资本化的研发支出2024年度费用化的原因的核查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通过网络核查未发现减值的外购无形资产开发商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存在法定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均通过专家评审验收通过，持续督导机构未发现存在差异，符合会计准则等的研发支出资本化规定；

2、前期报告期，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经当年度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后，公司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其账面价值。经查阅年审会计师提供的无形资产减值明细表、公司提供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年审会计师与资产评估师的书面沟通记录，持续督导机构未发现公司前期未针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有不合理之处；

3、由于期初资本化的研发支出2024年度费用化导致材料费大幅增长。对应主要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项目材料费的支付对象中北京亚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北京普洛特无人飞行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际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瑞祥云新宇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上述支付对象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存在其他法定关联关系；

4、2024年度研发投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期初资本化的研发支出2024年度费用化所致。剔除期初资本化的研发支出2024年度费用化的事项，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差异缩小，高于公司去年同期同类人员平均薪酬。

四、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公司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0.23 亿元，2023 年度末为 0，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0.52 亿元，主要涉及 EMC 实验室等 5 个项目。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具体投资项目及用途、开工时间、建设地点、资金来源等，补充说明公司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加大在建工程项目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2）列示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涉及项目的具体建设进度、安装调试情况、验收状态、投入使用情况等，结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条件和具体指标、转固时点等情况，说明有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恰当、及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部分项目工程进度已超过 80%但未进行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在手订单及预期投产效益、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应具体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用途、主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及确定方式、采购项目及金额，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详见《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提供的在建工程相关合同、比价资料、工程进度表、项目验收单等资料；
- 2、获取公司提供的在手订单；
- 3、获取会计师关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材料；
- 4、通过网络方式核查主要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的存在法定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根据公司回复，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是基于以前年度发展计划所作的项目推进，为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

2、根据公司回复，2024 年末部分项目工程进度已超过 80%但尚未完工且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没有转固；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经复核会计师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4、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未发现上述项目的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存在法定关联关系。

五、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82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576 万元，账面价值 1.47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6.32%，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63.05%。其中，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5894 万元，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5435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中，客户一应收余额为 2189.90 万元，客户二应收余额为 988.52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应收账款金额及逾期金额、逾期的主要原因；（2）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信用恶化情况以及相应的回款风险，并说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详见《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会计师提供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明细表；
- 2、获取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所对应的合同、交付记录、收入确认资料等，确认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
-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逾期的主要原因，了解其交易背景；
- 4、针对大额的应收账款，项目组执行了发函和复核会计师函证程序、进行了实地走访和复核会计师的走访记录，网络核查客户的工商信息并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的存在法定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受政府财政拨款计划及宏观经

济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与公司存在法定关联关系；

3、根据应收账款欠款方的公开信息，公司应收账款欠款方余额前十名的客户除北京临近空间飞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外，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基于公司提供的资料，持续督导机构尚无法准确判断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收回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4、基于会计师提供的资料和现有的核查手段，保荐机构无法确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存在异常。

六、关于销售费用。年报显示，本期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8,998.38 万元，同比下降 57.58%，销售费用为 1,222.78 万元，同比增长 109.61%。请公司结合销售费用具体构成、产品销售政策、主要营销活动、同行业公司费率情况等说明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详见《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年审会计师对销售费用项目明细表的核查资料；
- 2、查阅公司提供的销售人员薪酬明细表、广告费明细表及相关资料；
- 3、复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的访谈资料；
- 4、复核年审会计师对大额销售费用的合同、发票等的核查资料；
- 5、复核年审会计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资料。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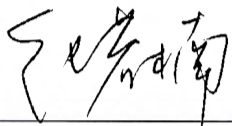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广告费、招待费、展览展示费的增长所致；通过与同行业公司的费率情况的对比核查，公司的销售费用变动存在一定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 亮


纪若楠



2025 年 7 月 14 日